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祥

趙令鋼

張鳴峰

陳信吉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7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祥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趙令鋼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鳴峰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信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陳信吉所有之犯罪工具辣椒水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01 一、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等3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23時50
02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凱悅KTV前，與陳信吉因
03 細故而發生口角。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等3人均明知該
04 處係公共場所，如意圖施暴而在此聚集3人以上，進而實行
05 強暴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危害、恐懼不安，仍基於在公
06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行為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陳
07 信吉及其友人劉奕麟，而共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已造成公
08 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陳信吉及劉奕麟亦不甘示弱，予
09 以回擊。嗣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警員黃詒
10 傑據報前往處理，陳信吉因不滿警員黃詒傑上前制止，竟基
11 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之犯意，明知在場處
12 理之警員黃詒傑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持辣椒水朝警
13 員黃詒傑噴灑，致警員黃詒傑受有四肢及臉部疑似辣椒水化
14 學性灼傷等傷害。

1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訊據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
19 諱，被告陳信吉雖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持辣椒水
20 噴灑，惟否認妨害公務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那是警察，我
21 是對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噴辣椒水，不是對警察，當下我分
22 不清楚是誰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陳信吉上開坦承部分，業據
24 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劉
25 奕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吳孟穎、鄭曉憶、周葶蘆
26 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
27 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
28 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陳信吉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
29 符，均堪信為真實。

30 (二)被告張信吉雖否認犯行，惟員警黃詒傑於職務報告中稱：

31 「案緣於113年8月11日22時00分至24時00分警員蔡俊穎及報

告人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凱悅KTV）旁擔服守望勤務時，見凱悅KTV前陳信吉等人在馬路上鬥毆及扭打，遂上前表明身分並阻止渠等人行為，過程中陳信吉竟從隨身包包內取出噴霧型辣椒水，造成報告人四肢及臉部遭辣椒水化學性灼傷，顯已構成刑法135條妨害公務罪……陳信吉明知報告人在場執行公務，仍使用能致人於傷之噴霧型辣椒水向報告人噴灑」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卷第95頁），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該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四肢及臉部疑似辣椒水化學性灼傷」（見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卷第97頁）；另本件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略以：

1.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0」

31秒：劉奕麟從畫面上方奔來，兩名員警從畫面右側靠近，三人試圖拉扯開畫面下方外之陳信吉等三人。

35秒：陳信吉、趙令鋼兩人從畫面下方被拉扯進畫面中，丙○○左手手持辣椒水，兩人跌躺於地面上。趙令鋼又再次壓制陳信吉，兩名員警向後扯開趙令鋼。

41秒：陳信吉站起身向跌坐於地之趙令鋼噴撒辣椒水，再向站立於趙令鋼後方之兩名員警噴灑辣椒水，三人因而向畫面外逃散。

2.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0」

24秒：陳信起爬起身，趙立鋼及林聖祥兩人對陳信吉持續揮拳攻擊。兩名員警從畫面上方向陳信吉等人靠近走來，劉奕麟從畫面下方靠近，三人試圖拉扯開畫面右上方之陳信吉等三人。

32秒：陳信吉、趙令鋼兩人跌躺於地面上，趙令鋼又再次壓制陳信吉，兩名員警向後扯開趙令鋼。

36秒：陳信吉站起身向跌坐於地之趙令鋼噴撒辣椒水，再向站立於趙令鋼後方之兩名員警噴灑辣椒水，眾人因而逃散。

由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錄影畫面均可見被告陳信吉確實朝員

01 警噴灑辣椒水，且員警黃詒傑當時身著警察制服，有監視錄
02 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卷第8
03 3、91頁），於被告陳信吉噴灑辣椒水前，員警即已與被告
04 陳信吉、趙令鋼等人近距離拉扯，至被告陳信吉噴灑辣椒水
05 時，與員警相距極近，其所辯不知道是警察、分不清楚是
06 誰、不是對警察噴辣椒水等語，顯與監視錄影畫面之客觀證
07 據不符，自不足採信。

08 (三)被告朝辣椒水朝員警噴灑，此舉客觀上已該當強暴、脅迫方
09 式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辣椒水可致人體產生化學性
10 灼傷，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被告於員警試圖將眾人拉開
11 時，刻意持辣椒水為本案犯行，為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
12 意圖，亦可認定。被告為知識正常之成年人，於警員依法執
13 行職務之際，竟仍為上開行為，其主觀上有妨害公務之犯
14 意，至為明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聖祥、趙令
15 鋼、張鳴峰、陳信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18 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
19 告陳信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
20 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
21 鳴峰，就本案妨害秩序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
24 鳴峰不思以理性、適法方式處理糾紛，竟於深夜時分在公共
25 場所為聚眾鬥毆之犯行，不僅危害公共秩序、影響社會安
26 寧，所為實無足取；被告陳信吉以上開方式為妨害公務執行
27 之犯罪手段，犯後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坦承犯行，
28 被告陳信吉否認犯行，已與員警黃詒傑達成和解，有和解書
29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兼衡被告林聖祥於本院
30 審理中自陳學歷國中肄業，從事水電工，年收入約新臺幣
31 （下同）40至50萬元，離婚，有四名未成年子女，與前妻共

01 同居住共同扶養，經濟勉持；被告趙令鋼學歷國中肄業，從
02 事雜工，日薪1500元，有做才有，結婚，有二名未成年子
03 女，經濟勉持；被告張鳴峰學歷國中畢業，從事拆除工，日
04 薪2000元，結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勉持；被告陳信
05 吉學歷國中畢業，從事路燈維護，颱風搶救，月薪約3至4萬
06 元，結婚，有四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聖祥、趙令鋼、張鳴峰部
08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未扣案辣椒水1罐，為被告陳信吉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10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13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信吉本件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14 項傷害罪嫌等語。查本件被告陳信吉涉犯傷害罪之告訴人黃
15 詒傑業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9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7 款、第307條規定，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因
18 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信吉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部分
19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20 知，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25 法官 陸怡璇

26 法官 李 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曾禹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135條

0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1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法第150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7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